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水院〔2018〕200号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 教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部署，现将2018年学院教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聘范围

（一）聘任职称范围为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三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人员为符合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职务评聘文件规定，具备申报相应职务任职条件，在职在岗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含编外聘用人员）。

（三）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二、评聘条件和要求

(一) 学院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和评聘办法,按照《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闽水院〔2018〕8号)、《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闽水院〔2018〕8号)、《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闽水院〔2018〕8号)执行。

(二) 申报评聘或转聘教师、实验技术和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中级职务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

(三)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务人员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申报中级职务提交的论文、著作等篇数、级别按各系列评聘文件规定执行。发表在国内刊物上的论文均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国知网”等大型数据库检索证明。教材和图书均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数字图书馆”等大型数据库检索证明。以下期刊发表的论文均不能作为聘任论文:发表在综合(百科性)出版物、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其他不规范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计入规定的论著数量。填入简明表内的外文期刊,其主办及出版社须翻译成中文。

(五)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的字数不累计。专(译)著、教科书若为合著的,其个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按合著人数平均计算字数。

三、申报和评聘程序

(一) 现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空余岗位职数情况

2018 年学院现有中级空余岗位职数 8 个，其中教师 6 个，非教师 2 个。2018 年如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至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其空出来的中级职称职数可计入原有空余职数一并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可用职数参照编内空余职数执行。

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采用业绩积分制排名，根据学院 2018 年实际空余专技岗位职数，对符合基本条件且业绩积分排名靠前者按规定要求推荐参评。申报人所有业绩积分均需相应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业绩考察范围包括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果、论文著作成果、教学研究与育人成果（含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科研项目业绩等（包括参加科研、专利开发、社会服务、技术咨询等）。

(二) 申报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申报教师、实验职称系列人员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人员向机关党总支提出申请（如是系（部）人员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的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

申报人在提交业绩材料时，应对照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三) 系（部、机关）考核推荐小组材料审核、公示及推荐

系（部）和机关党总支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各系（部）和机关党总支要严格按照相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要求，加强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教

学科研水平和业绩；对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的人员，要着重考核其管理工作的能力和实绩。

系（部）和机关党总支考核推荐小组要严格申报推荐程序，把好申报条件关。所在系（部）和机关党总支考核推荐小组应在申报人员的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四）学院受理及审核材料

学院聘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者个人信息、基本资格条件、教学业绩、教科研等成果、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等进行复审。其中教务处、科研产业处须负责组织对申报者教科研业绩成果量化积分审核确认并排序。学院聘委会办公室负责将申报人的材料在院内进行公示，接受公开监督。

（五）学科评议组评议认定

院学科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将考核评议意见提交学院聘委会。

（六）聘任委员会会议研究

学院召开聘任委员会会议，根据院学科评议组的意见，对拟聘人进行充分的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拟聘任人员。

（七）结果公示及聘用

对学院聘委会通过的拟聘人选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任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2018 年学院教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2. 申报讲师职务人员须提交近年任教课程教案，由各系（部）

考核推荐小组负责审核把关，报送材料时不提交教案。

3. 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各系（部）和机关党总支审核，签注意见并盖章。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须本系（部）和机关党总支审核盖章，装订成册并附目录。

4. 申报人员的材料袋（有封口的档案袋）封面要贴上内装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系（部）、联系电话等。

5. 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0月24日前送达各系（部），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人员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机关党总支（如是系（部）人员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的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各系（部）和机关党总支认真严格审核公示后，于2018年10月29日下班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统一汇总至学院人事处（聘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6. 评聘收费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号）规定执行，中级职称450元，在聘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到学院财务处缴纳，并将发票复印件交至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18年学院教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学院教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教师系列评聘简明情况汇总表》(预审表)、《实验系列评聘简明情况汇总表》(预审表)、《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聘简明情况汇总表》(预审表)各 1 份。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聘简明情况汇总表(预审表)分别填写(无需打印,电子版汇总给人事处)。

2. 《申报表》一式 2 份。(直接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钉)

3. 《教师系列评聘简明表》、《实验技术系列评聘简明表》、《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聘简明表》各一式 2 份。简明表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

4. 任现职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表。

5. 申报人均需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人员,必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上公布的学历电子备案表。

7.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8. 本科学历的教师,需提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六门主要课程进修证书(仅限教师,复印件)。

9. 高等教育理论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仅限教师)。

10. 参加校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课堂教学设计与创新、课堂教学技能比武、信息化教学比赛、微课等教学类竞赛证明材料(仅限教师)。

11.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2 年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系部党支部书记或 3 年支部委员经历并考核合格(双肩挑教师上述年限要求减半)的证明材料(仅限教师)。

12. 任现职期间年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专业课教师须提交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13. 获奖证书、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14. 经教务处审核的教学工作量登记表（仅限教师）。

15. 体现教育教学水平、教学能力和科研、管理业绩材料，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科研课题须经科研处审核盖章，提供申报表、立项文件、结题文件或结题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教研课题须经教务处审核盖章，提供申报表、立项文件、结题文件或结题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6. 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单（即两门课复印件），或免试审批表（仅限教育管理人员）。

17. 业务自传和实验报告各 1 份（仅限实验技术人员）。

18. 教育管理人员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以来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以及研究成果情况总结（约 3000 字左右），对所承担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方案或意见（3000 字左右）。（仅限教育管理人员）。

19.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教材（原件）及相关检索证明（1 份），并经学院图书馆审核盖章。

